

## 2016第二屆南臺盃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**壹、宗旨：**響應政府提倡體育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風氣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，發掘培養優秀羽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南臺科技大學羽球社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南臺科技大學\_課外活動組、南臺科技大學\_體育教育中心。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**臺南市永康區體育會、佐佑運動用品店、Victor 勝利羽球、郭國文議員服務處、嘉南藥理大學羽球社。

**伍、贊助單位：**佐佑運動用品店、Victor 勝利羽球。

**陸、比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5 月 15 日(星期日)

**柒、比賽地點：**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 號 (南臺科技大學三連堂體育館)

**捌、比賽組別：**

一、大專組

(一)一般男單

(二)一般男雙

(三)一般女單

(四)一般女雙

(五)一般混雙

二、社會組

(一)社會青年男雙

(二)社會青年混雙

(三)社會壯年男雙

(四)社會壯年混雙

**玖、參加資格：**(年齡計算方法為：105年-出生年=實際年)

一、大專組：(全國甲組及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不得報名)

全國大專院校104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，每間學校不限隊數，雙打可不同學校組隊。

二、社會組：(全國甲組及羽保生不得報名)

(1)青年組：須滿25歲以上、未滿38歲，且非大專院校在校生。

(2)壯年組：須38歲以上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單打、雙打；每人限報二項。(若各組參賽組別數未達8組，則取消該組別比賽)

**拾、報名辦法：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(收到報名費即完成報名程序)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1日17:00為止

三、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：完成網路Google報名表單後至105年4月10日為止，若逾期視為放棄報名資格。並於4月13日公布參賽名單。

#### 四、網路報名程序說明：

- (一) 請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:南臺盃 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TUSTbadminton>並點選報名網址填寫Google  
表單。
- (二)報名表上請務必確實書寫參賽者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以便  
連繫有關報名事宜，報名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，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選手名單(4/13)公告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：  
請先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:南臺盃 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 追蹤最新消息，  
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- (四)報名費：單打400元/組，雙打700元/組。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為4月10日。  
※以上包含獎牌獎品、場地活動及保險等費用。報到時由大會致贈每位參賽選  
手2016年南臺盃紀念衫(約市價400元勝利羽球服)、紀念品乙份；本人出示身  
分證件方可領取。(若因選手棄權欲代領，請出示該選手身分證件)

#### 五、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匯款帳戶：

郵局代碼:700

帳號:0031113 0077220

戶名:南臺科技大學羽球社 蘇素月

立帳郵局:永康六甲頂郵局

煩請各位選手切勿使用“無摺存款”進而造成主辦單位審核資料上的困難，如有  
匯款上的問題可洽郵政業務人員。

註一:若選手使用的是現金匯款，將不會有末五碼，請在末五碼欄位輸入00000

- (二)現金繳交

地點：佐佑運動用品店(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五號)

聯絡人：薛州男先生

連絡電話：06-2073388

#### 拾壹、抽籤與賽程公佈：

- 一、抽籤時間：105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。
- 二、抽籤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羽球社社團辦公室。
- 三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。
- 四、賽程公佈時間：於105年5月1日(星期日)公佈於Facebook 粉絲專頁:南臺  
盃 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

#### 拾貳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

#### 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二、每組均採新制 31 分壹局定勝負  
(16 分交換場地，雙方30 分同分時，不加分)
- 三、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。
- 四、本會有權將比賽時間稍做調整，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- 五、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證)或身份證以備查驗，經查驗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發現冒名頂替情事以棄權論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份屬無效。
- 七、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- 八、無故棄賽者，一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所有比賽。
- 九、比賽若採單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；若採循環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- (1) 勝1 場得2 分，敗1 場得1 分，棄權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則勝者為勝。
 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B 判定
    - 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C 判定
    - 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D 判定
   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十、(一)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  
(二)若隊伍數不到20 隊，將採循環賽。採循環賽計分方式：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，經大會判定失去資格之球員，不列入名次；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名次由下一名遞補。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其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。判別如下：總勝分/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。若兩隊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作為判別。
- 十一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進入決賽後採抽籤制

**拾肆、比賽用球：**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羽球

**拾伍、獎勵：**各組取一到四名頒贈獎牌、獎狀以及獎品。報名組數若達40隊以上增額頒發五到八名頒贈獎狀乙張

**拾陸、抗議：**

- 一、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應當場向主審裁判提出，一經比賽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(前條)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

權論。

三、一般抗議事件於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，具正式抗議書，經領隊、教練或球員簽名後，並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送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

**拾柒、聯絡窗口：**

Email: bad81min04ton14@gmail.com

南臺科技大學 羽球社 姓名：盧婉寧 同學 電話：0905111941

姓名：黃泓翔 同學 電話：0989291417

佐佑運動用品店 姓名：薛州男 先生 電話：0926020484

**拾捌、附則：**

- 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二、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- 三、賽程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請參賽者務必於賽前一天至本會網站進行確認。
- 四、場館內嚴禁各類食物及有糖飲料，場館內有飲水機設施，球員可自行攜帶容器裝盛，其餘相關費用(如交通及食宿等)由參賽人員自理。

**拾玖、贊助：**

歡迎工商團體及各校教職員鼎力贊助，贊助名單將公佈於秩序冊、比賽場地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:南臺盃 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 中致謝。

**貳拾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**